

中港國小家長委員會各項比賽補助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17 日第二次代表大會會議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2 日第二次常務委員會會議通過(修定)

一、目的：

- (一) 積極推行學校語文、美勞、體育、音樂代表隊及社團組訓績效。
- (二) 鼓勵教職員工及教練指導學生參加各項競賽。
- (三) 提供學生參加各項校外活動，增進多元化學習機會。
- (四) 結合社會資源與家長力量，發揮教育功能，互助合作共同爭取榮譽。

二、實施原則：

- (一) 平日各項競賽後頒發獎勵金或禮券，以資鼓勵嘉勉。
- (二) 團體之優良表現均從優敘獎，以鼓勵學生榮譽精神。

三、獎勵對象：參加中港國小主辦或代表中港國小參加新莊區、新北市暨全國比賽表現優良之全校學生及指導老師或教練。

四、補助項目：代表中港國小參加新莊區、新北市或全國比賽之團體(2人以上)，如未有任何補助時，得向家長會申請補助交通費(核實請款，原則每次上限新台幣 2,000 元)、膳費新台幣 80 元(1人/餐)，超額或其他支出由家長會審核通過後核實請款。

五、學生獎勵項目：如下表所列獎金或等值獎品。

獎勵	團 體 賽			個 人 賽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獎額	特優 冠軍	優等 亞軍	甲等 季軍	特優 冠軍	優等 亞軍	甲等 季軍
全國賽	4,000	3,200	2,400	2,000	1,600	1,200
市賽	2,000	1,600	1,200	1,000	800	600
區賽	1,000	800	600	500	400	300
校內	600	400	200	300	200	100

六、 指導老師或教練獎勵項目：如下表所列獎金或等值獎品。

獎勵	指導學生參加各項活動競賽		
	第一名 特優 冠軍	第二名 優等 亞軍	第三名 甲等 季軍
全國賽	2,000	1,600	1,200
市賽	1000	800	600
區賽	500	400	300

七、 頒發原則：

- (一) 以機關學校主辦或學校核定辦理者為原則；民間社團或私人機構主辦者不計。
- (二) 學生非代表中港國小或自行報名校外比賽獲獎者，不列入此獎勵辦法。
- (三) 參加各項活動競賽隊伍：團體賽五隊以上，個人賽六人以上為原則，未達以上標準獎金折半頒發。
- (四) 同一項比賽個人若有兩項獎勵，以擇優一項獎勵為原則；同一系列比賽，如有晉級市賽、全國賽，以擇優一項獎勵為原則；指導老師或教練獎勵項目，若為多人指導則獎金均分。
- (五) 破紀錄或特殊表現者，予以酌加獎勵。
- (六) 若核獎勵標準未明確規定時，由家長會長核定裁決。

八、 經費來源：中港國小家長委員會。

九、 申請流程：

- (一) 經由學校核定參加項目。
- (二) 由主辦處室或得獎老師檢附獎狀影本或公文，向本會提出申請。
- (三) 申請補助請檢附主辦單位公文，採報備申請。
- (四) 家長會撥款。
- (五) 學生朝會或其他公開場合頒發(會長或家長會相關人員)。

十、 本補助獎勵辦法經家長委員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